

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停車管理暨收費實施辦法

109.08.10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940012100 號函及「臺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空間規劃設置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需求及校園空間規劃應用，並加強停車場車輛出入管制，以維護校園與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三、停車規劃：

### (一) 停車位置：

- 1、汽車收費停車格為活動中心地下一樓之法定停車位 39 格與一樓平面之法定停車位 3 格，共計 42 格。
- 2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格位於警衛室旁花圃前、活動中心圍牆前之空地、活動中心地下一樓之停車位共 3 處。
- 3、汽、機車停車位採先到先停，不固定車位方式辦理。

### (二) 開放時間：

- 1、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。
- 2、除因公務需求外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停車。

### (三) 開放對象：

- 1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約聘人員、全年支援本校借調人員及聘用助理人員。
- 2、兼任代課、短期代課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不予收費。
- 3、因公務或洽公需要，臨時停車者，得不收費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汽車停車位於每年八月底至總務處填寫車籍資料及繳費，並自行於車上安裝 eTag 條碼，輸入電腦建檔後始完成申請。
- (二) 機車停車位於每年八月底至總務處填寫車籍資料，繳費後領取 eTag 卡片始完成申請。
- (三) 為便利申請人，於第一次申請登記完成後將視為長期續用，申請人若更換車輛、變更 eTag 條碼或取消申請，請主動至總務處辦理變更登記。
- (四) 申請人自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開放對象之次月起，自動失效。

## 五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依公告地價區間計算，本校汽車室內停車位，每格每學期收費為新臺幣 1,440 元整；戶外停車位每格每學期收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(二) 申請機車停車位者需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收取 eTag 卡片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(三) 汽車停車位申請人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件得免收費用。
- (四) 汽車停車費因申請人數不同而有所調整，每學年 8 月總務處將另行公告收費金額，並一次收取 1 學年之費用。

六、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進入校園之車輛請依停車位置停放整齊，切勿隨意停放。

（二）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校園後請減速慢行，遵守二十公里之限速。

（三）教職員工應以實際公務需求申請停車位，不得租用車位做為自家使用。

七、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場地，若車輛遭破壞或遺失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八、所收費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九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